



判決摘要

李柱銘及其他人 訴 東區裁判法院一名常任裁判官及警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396 號 ; [2020] HKCFI 2028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8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8 月 20 日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申請關乎為審查流動器材的數碼內容的搜查手令。
2. 申請人被警方拘捕並被控以煽惑他人在明知的情況下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 / 或組織及 / 或在明知的情況下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罪行。警方在拘捕申請人後，檢取並扣留申請人的流動電話。警方其後取得涉案的搜查手令。
3. 高浩文法官在本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前，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警務處處長(「處長」)執行涉案的搜查手令。

覆核理由

4. 申請人提出四個覆核理由，分別為：(i) 涉案的搜查手令沒有明確性且帶壓迫性，屬於越權(「理由 1」)；(ii) 警方扣留有關流動電話逾兩個月才申請涉案的搜查手令構成不合理的延擱(「理由 2」)；(iii) 處長未有就申請涉案的搜查手令一事通知申請人(「理由 3」)；以及(iv) 裁判官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以覆核發出涉案搜查手令的決定實屬錯誤(「理由 4」)。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295 &QS=%2B&TP=JU)

5. 首先，法庭根據主導案例**建萊控股 訴 海關關長** [2016] 2 HKLRD 1372 (「**建萊控股案**」)定下的原則，分析並指出於發出搜查手令時司法把關

- 程序的重要性，其在於保護個人免受政府無理侵犯私隱；維持刑事調查完整有效的凌駕性需要；以及受影響一方應獲合理機會藉各方之間的聆訊質疑單方面取得的手令。(第 68 至 76 段)
6. 法庭繼而就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的具體情況，分析主導案例 *岑永根訴警務處處長* [2020] 2 HKLRD 529 (「岑永根案」)。該案確立多項原則，包括裁判官可透過把流動電話視作獨立的「地方」(需取得特定搜查手令方可搜查)，從而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7)條發出搜查手令，授權搜查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對於沒有手令的搜查，法庭指出經上訴法庭裁定的若干保障——(i) 沒有手令的搜查只可於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取得搜查手令時進行；(ii) 搜查的範圍和目的須真正因逮捕而附帶引起，且對調查工作或保護個人安全而言實屬必要；(iii) 沒有手令的搜查須有文件記錄其目的和範圍；以及(iv) 搜查受事後司法覆核的監察。法庭繼而強調就本案而言，在涉案的搜查手令發出前已有司法把關程序的額外保障。(第 77 至 91 段)
 7. 法庭駁回理由 1，裁定涉案的搜查手令應述明什麼內容關乎對賦權條文的詮釋，故取決於法例條文以明示或必然屬默示的方式作出的規定。法庭在詮釋賦權條文時，不應重寫條文。法庭指出，上訴法庭在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訴廉政專員(第 2 號)* [2009] 5 HKLRD 379 一案中認為，施加限制或條件以保護乃至法律專業保密權這項不容剝奪的絕對權利，在原則上並非正確或有理可據。法庭拒絕接納申請人在陳詞中指涉案的搜查手令容許隨意搜索資料的陳詞。涉案的搜查手令字面上列明其法定目的，具體要求搜查相當可能對調查特定指明罪行有價值的數碼內容的部分或摘錄，並把授權搜查範圍限制於上述内容的部分或摘錄。(第 93 至 124 段)
 8. 法庭也裁定，搜查手令沒有就須搜查和檢取的相關信息資料訂定清晰“限制”或確切範圍，並非有效反對，因為警方在調查階段，在甚至未能粗略查看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的情況下，通常不能釐定確切範圍。法庭採納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 v Vu* [2013] 3 RCS 657 一案的裁決，以及加拿大、美國和英國法院的一致意見。法庭接納就在審查警方搜查流動器材是否合理時，事後覆核警方的實質行動是較為可取的管控方式，而事前施加搜查程序一般既不切實際也不適合發出手令當局的工作。(第 126 至 137 段)
 9. 法庭也同意周家明法官最近在 *張家豪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 1 HKLRD 859 一案中的裁決，即搜查手令須涵蓋或列明的內容最終取決於賦權法例的條文。在授權發出搜查手令的相關法例的規定以外，並無針對手令須具體明確的凌駕性或首要規定。(第 138 段)
 10. 儘管如此，法庭不排除日後在某些情況下，因應事後全面覆核的決定而



- 施加搜查程序可能是恰當的。然而，儘管就個別案件批准或要求設定若干搜查範圍屬裁判官的權力範圍，惟若裁判官行使酌情權不批准或要求設定搜查範圍，也不會致使該搜查手令超越其權力範圍。此外，沒有任何事前搜查程序或限制並不牴觸憲法對私隱的保障，理由是(i) 搜查流動電話的權力受搜查方式必須合理的隱含條件所規限；以及(ii) 搜查方式事後可能受到司法覆核挑戰。(第 142 至 147 段)
11. 至於指稱的延擱申請涉案的搜查手令(理由 2)，處長解釋，這是由於需時就申請人聲稱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尋求法律意見，並顧及到需採用統一做法和形式、以及調整工作時間表以便同時作出有關申請。(第 37 段)
 12. 法庭不接納本案有不合理的延擱。由於有關人士並無就這方面作出不合理或“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的投訴，也沒有就指稱的延擱有某種方式的越權作出任何指控，因此法庭進一步質疑這項挑戰的法理基礎。(第 154 及 155 段)
 13. 至於同樣被駁回的理由 3，法庭接納手令發出過程的司法性質已隱含搜查手令是按照單方面的申請而發出。然而，裁判官有權按終審法院在 *P 訴 廉政專員*(2007) 10 HKCFAR 293 一案所確立的有限理由，受理與訟各方提出撤銷單方面申請手令的申請。(第 163 段)
 14. 法庭亦強調對就申請搜查手令發出預先通知的潛在憂慮，預先通知會提醒被查人士及 / 或其同黨有需要隱藏及 / 或銷毀證據。(第 168 段)
 15. 法庭參考 *岑永根*案後進一步強調，不容忽視在取得搜查手令前，另一些使用者可透過其他數碼器材遠程接達儲存在雲端平台上的非永久數碼內容的風險。(第 169 段)
 16. 關於對裁判官司法管轄權的問題(理由 4)，法庭經參考 *建萊控股*案的案例後裁定，有關裁判官認為她並無司法管轄權就撤銷涉案的搜查手令的申請進行聆訊，實屬錯誤。然而，由於理由 1 至 3 均被裁定缺乏理據，由該名裁判官就相同的論點再次進行聆訊並無意義，因此法庭裁定不給予濟助。(第 178 及 179 段)
 17. 鑑於上文所述，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第 18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8 月